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19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吳明達

黃超群

被告 甘佳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陸仟伍佰零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伍拾壹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捌萬陸仟伍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借款約定書第30條、網路銀行服務條款第26條約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第24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併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3日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

01 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30
02 萬元，依約定借款期間為7年，貸款利率自撥款日起按原告
03 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4.78%計付。並約定遲延還本
04 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
05 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
06 延期間之利息。詎被告僅繳納借款本息至114年7月12日，依
07 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98
08 萬6507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未清償。被告上開債務未按期
09 清償，依約其債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10 法律關係起訴，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願供擔保
11 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遲
16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7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18 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
19 其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借款約定書、放款往來明細查
20 詢、放款利率各1份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1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信原告
22 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消費借貸契約
23 消費款，因被告違約而全部視為到期，被告積欠如主文之本
24 金及利息迄未清償，揆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
25 任。

26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7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
2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
29 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30 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3551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羿蓁

附表：（新臺幣／民國）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年利率
98萬6507元	114年7月13日	114年8月13日	6.49%
	114年8月14日	115年5月13日	7.788%
	115年5月14日	清償日	6.49%